

# 西安航空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文件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西航空学管发〔2023〕43号

## 西安航空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西安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 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107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第二批(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市级、航空基地财政按 5:3.5:1.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校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请按照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表

西安航空基地学校后勤  
服务管理中心



西安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表

学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	市级	航空基地	
西安航空基地第一小学	22	20	1	1		全年本级配套资金已于上批次拨付
西安市航空基地第一初级中学	5	4	1			全年本级配套资金已于上批次拨付
合计	27	24	2	1		



附件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航空基地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		实施期限	一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补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补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义务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254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限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每生每年小学	800元	
	每生每年初中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备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1037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市属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2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用于公用经费补助。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分类科目。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

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县（开发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市级、区县（开发区）财政按 5：3.5：1.5 分担。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

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请及时分解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其中: 义务教育(功能分类2050202)										初中教育(功能分类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2050701)	
	2=3+4+5	3=7+11+15	4=8+12+16	5=9+13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6=7+8+9	7	8	9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西安市	13909	11817	1667	425	7438	6485	616	337	6179	5187	904	88	292	145	147		
新城区	802	670	117	15	422	363	48	11	365	297	64	4	15	10	5		
碑林区	1002	799	197	6	23	23			971	776	189	5	8	8			
莲湖区	1083	913	149	21	675	577	81	17	391	326	61	4	17	10	7		
灞桥区	840	706	118	16	434	374	48	12	370	313	53	4	36	19	17		
未央区	982	836	136	20	559	493	49	17	389	326	60	3	34	17	17		
雁塔区	660	591	65	4	294	294			338	289	45	4	28	8	20		
阎良区	422	356	60	6	260	201	53	6	142	142			20	13	7		
临潼区	238	238	0	0	22	22			216	216							
长安区	1308	1080	203	25	774	662	93	19	461	368	87	6	73	50	23		
高陵区	56	48	8	0	23	23			18	18					8		
鄠邑区	699	553	135	11	416	341	67	8	276	212	61	3	7	7	7		
蓝田县	294	200	87	7	26	26			252	170	75	7	16	4	12		
周至县	256	180	68	8	0				256	180	68	8					
港务区	259	226	10	23	163	140	6	17	96	86	4	6					
高新区	1118	1013	44	61	706	640	27	39	410	371	17	22	2	2			
经开区	820	718	29	73	585	496	19	70	234	221	10	3	1	1			
曲江新区	508	447	19	42	388	335	14	39	120	112	5	3	3				
浐灞生态区	812	713	31	68	645	556	24	65	165	155	7	3	2	2			
航空基地	27	24	2	1	22	20	1	1	5	4	1						
航天基地	243	216	9	18	162	140	6	16	81	76	3	2					
西咸新区	1425	1235	190		806	726	80		601	507	94		18	2	16		
直属学校	55	55			33	33			22	22							
西师附小	6	6			6	6											
长师附小	8	8			8	8											
凤景小学	10	10			10	10											
宏景小学	9	9			9	9											
一中	4	4							4	4							
30中	3	3							3	3							
85中	8	8							8	8							
西高育才	3	3							3	3							
育才	4	4							4	4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9	年度资金总额	13909	
	其中：财政拨款	13909	其中：财政拨款	1390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1333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11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进度	≧95%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影响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